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胡镇南主席召集，于2014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广州中懋广告有限公司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投资广州中懋广告有限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媒介代理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810万元投资广州中懋广告有限公司。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尚道微营销有限公司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投资深圳尚道微营销有限公司有利于未来增强公司在网络营销传播方面的实力，并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50万元投资深圳尚道微营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